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業務簡報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本資料下載連結

大 綱

壹、組織功能

貳、施政重點

參、未來努力方向

壹、組織功能

標準檢驗局

使命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法令
依據

標準法

商品
檢驗法

度量衡法

策略
目標

標準
最適化

商品
安全化

檢驗
優質化

計量
準確化

貳、施政重點

標準最適化

一、制定推行國家標準 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商品安全化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檢驗優質化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計量準確化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國際合作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一、制定推行國家標準 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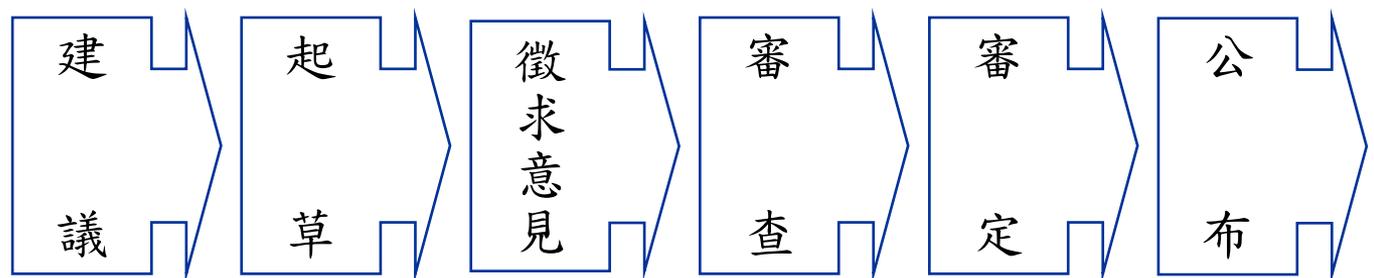
(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國家標準

標準(standard)係指由特定機構針對產品、過程及服務等主題，經由共識，並經公認機關(構)審定，提供一般且重複使用之規則、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件。

我國國家標準(英文代號CNS)係由本局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制定，並經由經濟部核定公布。

■ 國家標準制定程序



註：依「標準法」第9條規定，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涉及安全、健康或環境因素之緊急問題，得縮短之。

標準與正字標記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316&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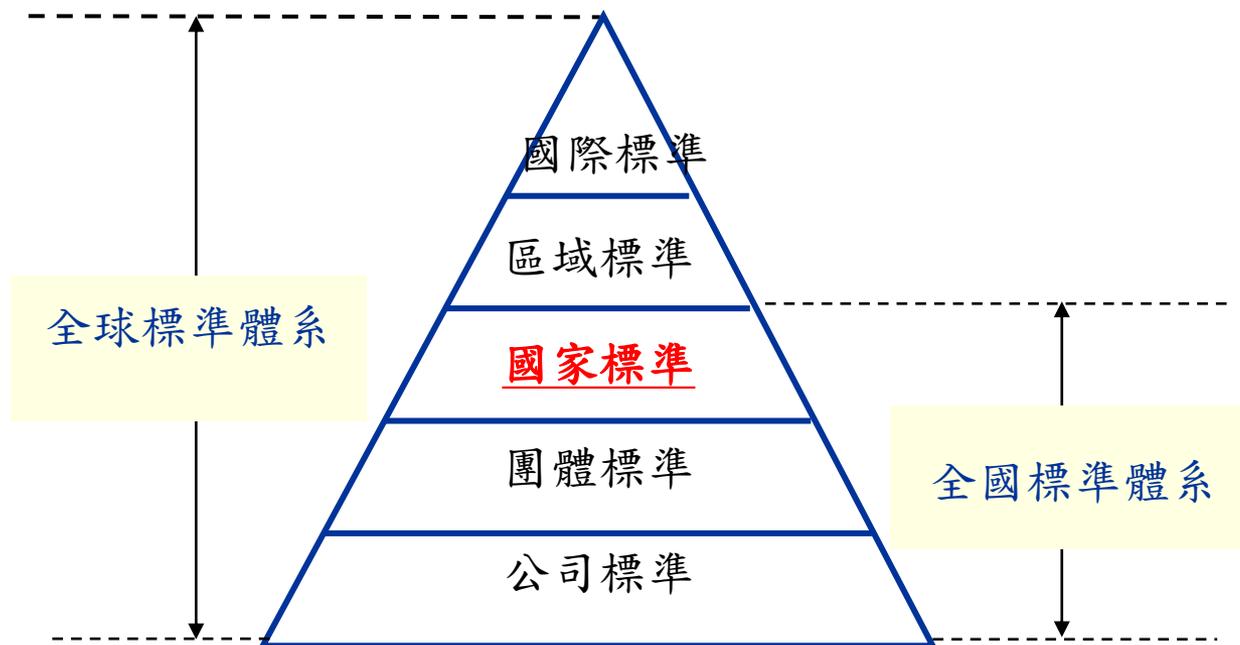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s://www.cnsonline.com.tw/>

一、制定推行國家標準 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 制定國家標準目的

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並促進標的物之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

■ 標準體系



一、制定推行國家標準 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二) 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

有相對應國際標準之 國家標準數 (A)	已與國際標準調和之 國家標準數 (B)	調和比率 (B/A)
4,021種	3,981種	99%

依據WTO/TBT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作業

105-107年計完成調和資訊技術、食用油脂、工具機、風力機、家用電器等518種國家標準(105年191種、106年148種、107年179種)

108年工作重點

持續檢視國際標準編修動態，篩選攸關產業發展需求或民生消費權益者，作為國家標準編擬依據，優先辦理國家標準制修訂作業(如綠能、智慧機械、兒童照護用品)，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一)商品安全主管機關

商品無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均屬經濟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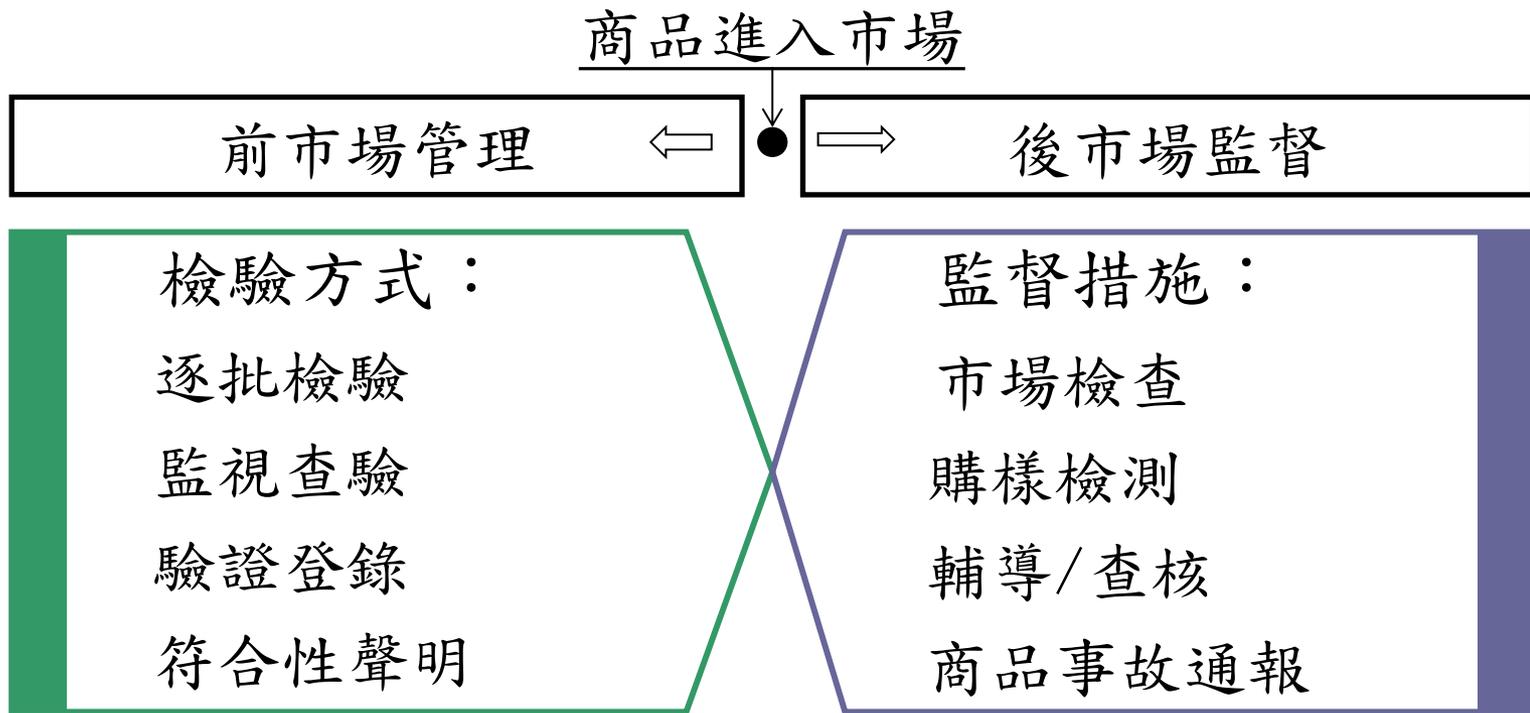
執行機關：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將高風險性商品列為
應施檢驗商品

註：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商品，如衛福部：食品、藥品；農委會：飼料、肥料。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二)應施檢驗商品的管理與監督機制



註：

- 1.應施檢驗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進口商品具高風險性者，採取邊境管制(即完成檢驗程序方可通關)。
- 2.各種應施檢驗商品前市場檢驗方式之選擇，係考量該商品與產業之特性、國際作法、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指定公告其中1種或2種併行。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Index.do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三) 商品檢驗方式說明

商品檢驗方式	定義	需否進行邊境管制及商品許可進入市場之條件	本局工作	商品不符合規定之處理
逐批檢驗	廠商每批商品應向本局報請檢驗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境管制 ● 憑檢驗合格證書運出廠場或進口 	採上市前檢驗	禁止運出廠場或進口/退運/銷毀
監視查驗	廠商每批商品應向本局報請查驗，一定批數連續符合後，改採抽批查核或書面審核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境管制 ● 憑查驗證明運出廠場或進口 	採上市前檢驗	禁止運出廠場或進口/退運/銷毀
驗證登錄	廠商完成樣品型式試驗並簽署符合型式聲明(風險較高商品尚要求生產廠場須經ISO 9001驗證或工廠檢查)，經審查符合予以登錄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境管制 ● 憑驗證登錄證書場得逕行運出廠場或進口 	採邊境查核與市場監督查核	限期回收或改正、廢止證書及罰鍰
符合性聲明	廠商完成樣品型式試驗並備置技術文件，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後，自行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自我宣告)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除邊境管制 ● 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採市場監督查核	限期改正、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及罰鍰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四)商品後市場監督－執行

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 依據商品違規風險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每年應執行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目標52,000件以上
-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計畫，另外，與行政院消保處及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與民眾生活相關及各界關切之消費商品，共同辦理購樣檢測專案，公布檢測結果

義務監視員

- 結合消費者力量，運用外部資源協助本局監視市售違規劣質商品，建立義務監視員制度，舉發市售不符合檢驗規定/標示之商品
 - 現有義務監視員700名，108年截至6月底反映案件計1,107件

執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由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成，以服飾、毛巾、寢具、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傳統產業商品為主要查緝對象，並以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為查緝重點
 - 自99年5月5日成立至108年6月30日，累計辦理2,341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共588,888件，發布113則新聞稿及召開28次記者會，公布稽核結果

二、加強商品管理監督 把關商品安全

(五)擴大網購通路之市場監督管理

強化與網路平台業者合作

- 因應網路購物蓬勃發展，強化與Yahoo奇摩、露天拍賣等網路平台業者合作，請其針對消費者及賣家進行網路通路商品檢驗規定說明，同時持續加強網路平臺販售查核，經查證違反檢驗規定者，即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令賣家下架停售或移除該拍賣網頁，以收「賣家不賣、買家不買」之效

辦理加強措施

- 持續增加網路平臺業者合作，擴大宣導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以強化賣家對本局檢驗相關規定之認識
- 於網路平臺、電子佈告欄(BBS)及社群網站，向買家說明應購買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及若購買未經檢驗商品之可能危害風險
- 訂定「網路購物及網拍業者商品市場監督作業原則」，建立「加強查核商品名單」，加強查核，每年執行目標9,000件以上
- 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與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之路徑連結，並建立與網路平臺業者之聯繫窗口
- 依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要求通訊交易之商品屬應施檢驗商品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並加強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協助將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下架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一) 檢驗技術與商品安全

前市場管理

逐批檢驗

監視查驗

驗證登錄

符合性聲明

後市場監督

市場檢查

購樣檢測

商品查核

事故調查

檢驗技術
商品安全的基石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二)檢驗技術研發與精進

專業實驗室 管理與維持

- 配合各地區產業發展特色整合檢驗資源，節省人力、經費，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節省公帑，提高設備利用率，養成專業技術、提升檢驗效能
- 總局與6個分局共設置46個專業實驗室，使各檢測單位能更具有專業性、特殊性及發展性

檢驗技術研 發與檢驗資 源規劃

- 為商品安全性及風險評估，辦理攸關民生之化性、物性、電性等領域先期研究，近3年共選定辦理128項自行研究計畫並建立新檢驗技術能力
- 舉辦/參與實驗室能力比對試驗、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及檢測技術研討會等活動，精進同仁檢驗技術能力
- 整合並運用全國民間檢測驗證能量，建立「檢測資訊服務平台」，善用民間資源，強化檢驗技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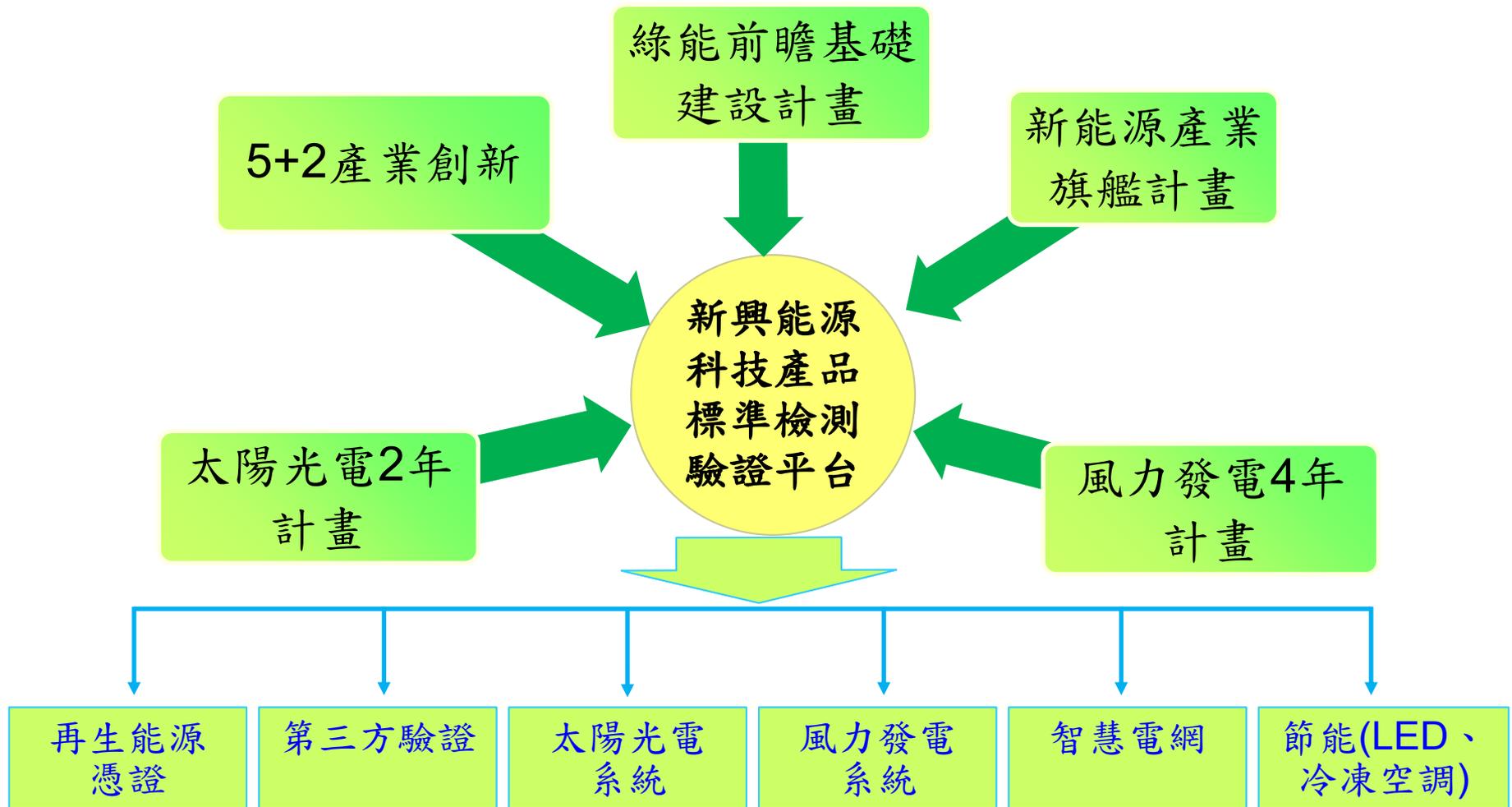
檢測資訊服務平台 <https://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商品安全性 調查與鑑定

- 建立商品事故通報系統，調查與研究商品案件事故原因，防範再發，保障消費者安全，或回饋為標準、檢驗制度修正
- 辦理計畫性及臨時性市售商品購樣檢測，確保商品安全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三)主動規劃參與新興能源國家計畫-前瞻建設與旗艦計畫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四)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規劃與制度研擬計畫 (旗艦計畫)

目標

建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促進再生能源市場發展

策略

- (一)借鏡國際經驗完善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參考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運作機制，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並鏈結國內電業、溫室氣體管理與交易市場相關制度。
- (二)切合企業需求，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市場發展：掌握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供需情況，研擬市場管理機制，逐步擴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規模。
- (三)強化國際鏈結與合作：建立與國際組織溝通管道，並鏈結國際企業社會責任評等制度，確保持續與國際憑證單位合作與交流。

推動措施及進度

借鏡國際經驗 完善再生能源憑證制度

- 完善查核及查證制度：完成「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與「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公告。
- 完成跨部會協商：與能源局、環保署、財政部等跨部會協商，確認再生能源憑證可作為溫室氣體盤查用電端間接排放量之計算工具，以及再生能源憑證交易相關稅目問題。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https://www.trec.org.tw/>

切合企業需求 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市場發展

- 企業需求探訪：已完成Google、Apple、台灣微軟、台積電、友達、台電、英華威、台新金控、國泰金控等100家企業訪談，並持續開發潛在需求者。
- 實施發證作業：106年5月19日核發我國首批再生能源憑證，截至108年5月底累計發出59,973張憑證，核發發電案場82件。

強化國際鏈結與合作

- 持續與國際組織交流(如北美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RS)、國際再生能源憑證標準(I-REC)基金會、日本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與英國碳信託基金(Carbon trust)等)
- 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鏈結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評等單位(如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道瓊永續指數(DJSI)、碳揭露專案(CDP)*等)

*碳揭露專案(CDP)於2018年度問卷納入台灣再生能源憑證(T-REC)。

三、精進檢驗技術 建立新興能源驗證平台

(五)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前瞻計畫)

目標

建立第三方驗證能量，協助推動綠色金融

策略

- (一) **向國際知名驗證機構學習驗證技術**：以離岸風電第三方驗證所需要執行的盡職調查(DD)、專案驗證(PC)、海事擔保監督(MWS)等領域，與國際知名驗證機構合作，學習其驗證技術，建立驗證能量。
- (二) **尋求示範風場合作，與國際驗證機構共同驗證**：尋求台電示範風場、達德集團及中華電信合作，提供練兵場域，達成學習技術、共同驗證、聯合發證的目標。
- (三) **推動專案融資成功案例**：建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持續與國內金融保險業者溝通，促成專案融資成功案例。

推動措施及進度

向國際知名驗證機構學習驗證技術

- **盡職調查**：完成與**K2**等**5**家洽談技術合作事宜，並完成**SACS**(基樁結構應力分析)軟體及**風能評估**課程。
- **專案驗證**：完成與**DNV GL**簽署訓練合約，由專業法人與本局組成4個核心組接受訓練；另配合台電一期風場及達德允能案場進行訓練。
- **海事擔保監督**：與**LOC**進行技術合作，並偕同執行數次電纜裝船等**MWS**工作，108年2-3月驗船中心至新加坡執行裝船運輸及船舶檢驗業務。

尋求示範風場合作，與國際驗證機構共同驗證

- 第三方驗證計畫團隊將**共同參與台電公司離岸示範風場**專案驗證，並向得標國際驗證機構學習驗證技術。
- **達德集團、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中鋼(中能)、北陸能源與玉山能源、台電2期風場等風場開發商**與第三方驗證團隊已**簽署MOU**。
- 與達德及DNVGL簽署專案驗證合作備忘錄，**進行可供訓練用之驗證文件清單確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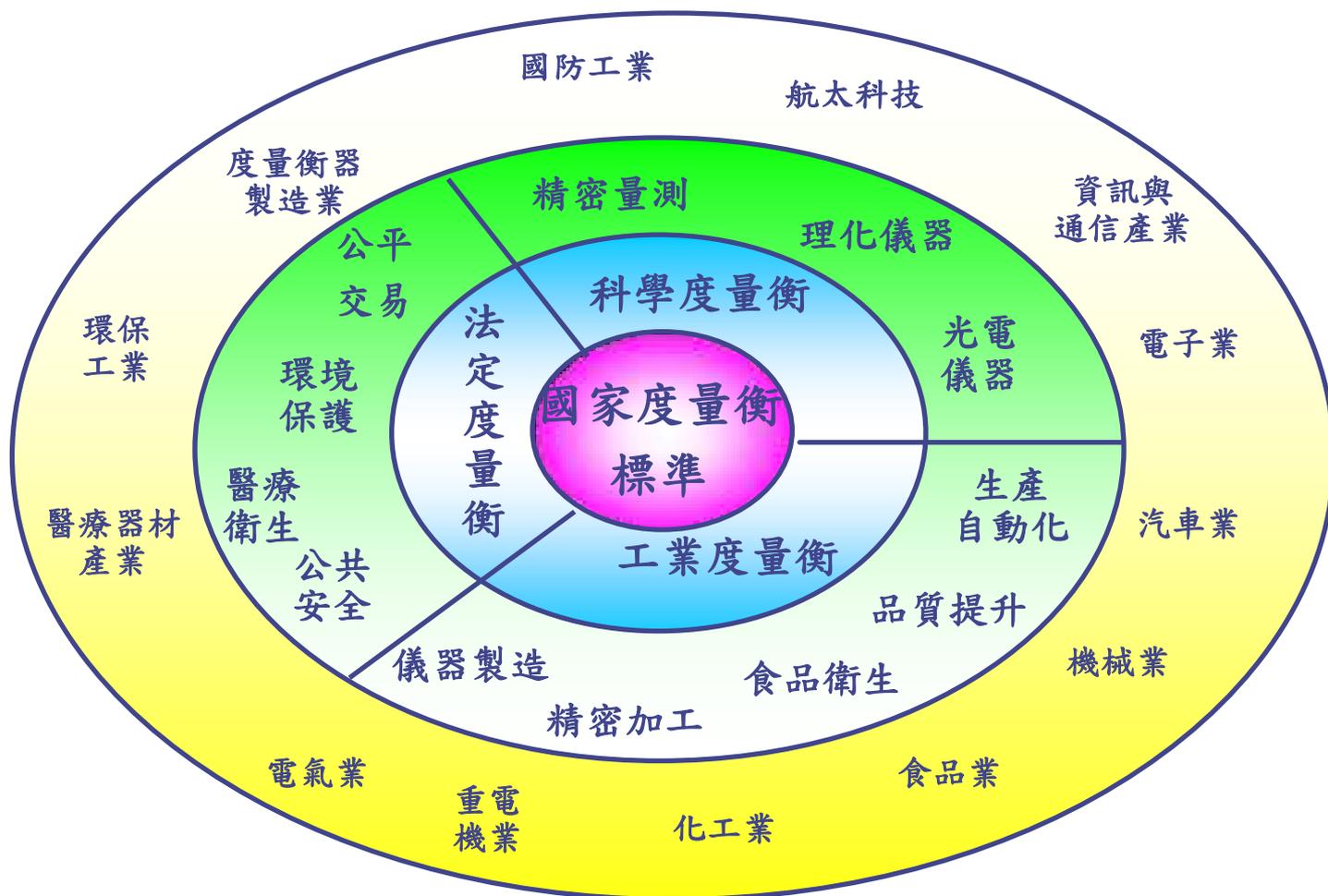
推動專案融資成功案例

- 與金融保險機構建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108年5月17日召開第18次會議，邀請工業研究院李伯亨博士就國際地熱發展與臺灣地熱現況進行分享。
- 完成**盡職調查操作指南**初稿，並召開保險、法律及財務專家意見諮詢會；預計108年7月31日起舉辦課程講解盡職調查操作指南，協助國內金融業者解讀盡職調查報告。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一) 度量衡特性與應用領域

■ 特性：全球劃一、可追溯性、量測必須準確、確保交易公平



■ 憲法107條規定：度量衡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度量衡法第2條規定：度量衡器系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表示者。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二) 國家度量衡標準 - 量測追溯體系



本局於2002.6成為CGPM仲會員，
並簽署CIPM MRA

國際米制公約
(1875.5.20成立)

國際度量衡大會
CGPM

國際度量衡委員會
CIPM

國際度量衡局
BIPM

各國國家標準實驗室

- 提供國內產業民生之量測追溯
- 以計量基磐輔助整體科技發展
- 維持國家量測標準之國際等同

維持國際等同

參與國際比對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三)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標準檢驗局

行政委託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工研院量測中心-118套系統)
<https://www.nml.org.tw/>

長度、質量、力量、溫度、
流量、電量等15項領域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
(核能研究所-11套系統)
<https://nrsl.iner.gov.tw/>

游離輻射領域



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
(中華電信研究院-5套系統)
<http://www.stdtime.gov.tw/>

時間頻率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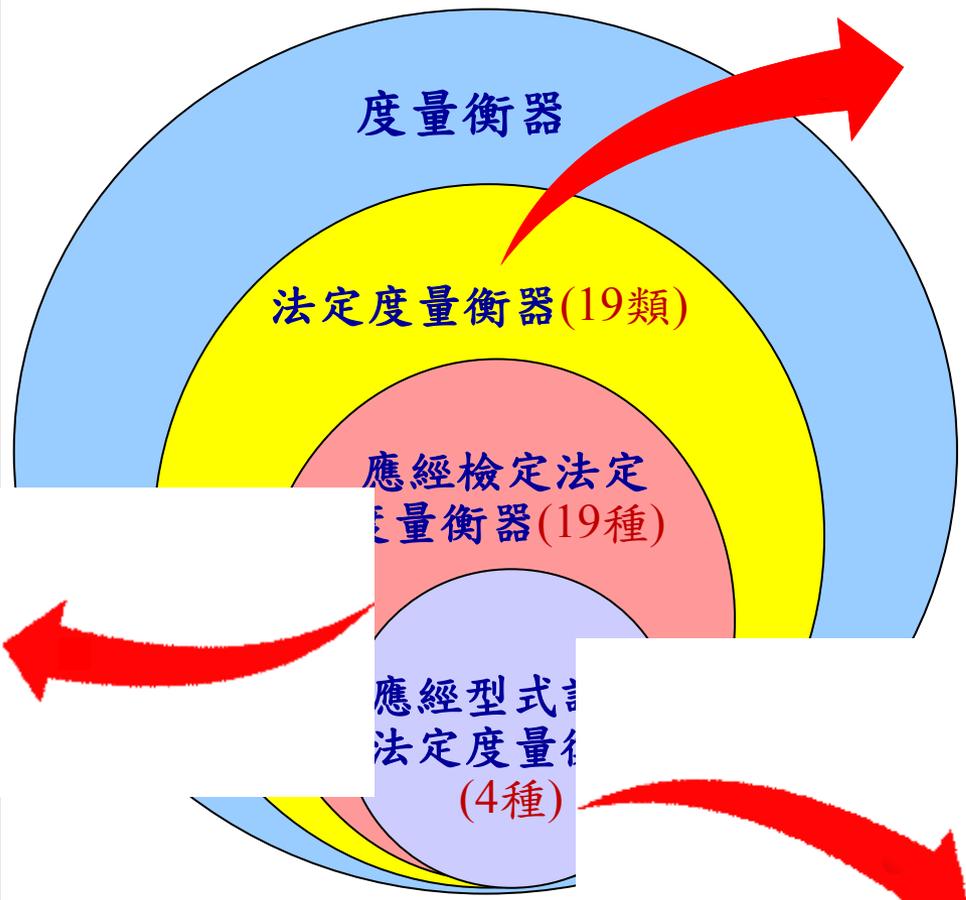


負責全國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供應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四)法定度量衡器管理範圍

- 1.計程車計費表
- 2.衡器
- 3.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 4.液體用量器
- 5.膜式氣量計
- 6.水量計
- 7.燃油交易用油量計
- 8.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 9.電度表
- 10.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11.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12.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 13.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 14.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15.稻穀水分計
- 16.硬質玉米水分計
- 17.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 18.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 19.電子式體溫計



- 1.度器
- 2.衡器※
- 3.法碼
- 4.力量器
- 5.溫度計
- 6.壓力計
- 7.體積計※
- 8.速度計
- 9.熱量計
- 10.密度計
- 11.濃度計
- 12.比重計
- 13.電度表
- 14.皮革面積計
- 15.照度計
- 16.照射計
- 17.噪音計
- 18.纖度計
- 1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1.計程車計費表
- 2.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 3.水量計
- 4.膜式氣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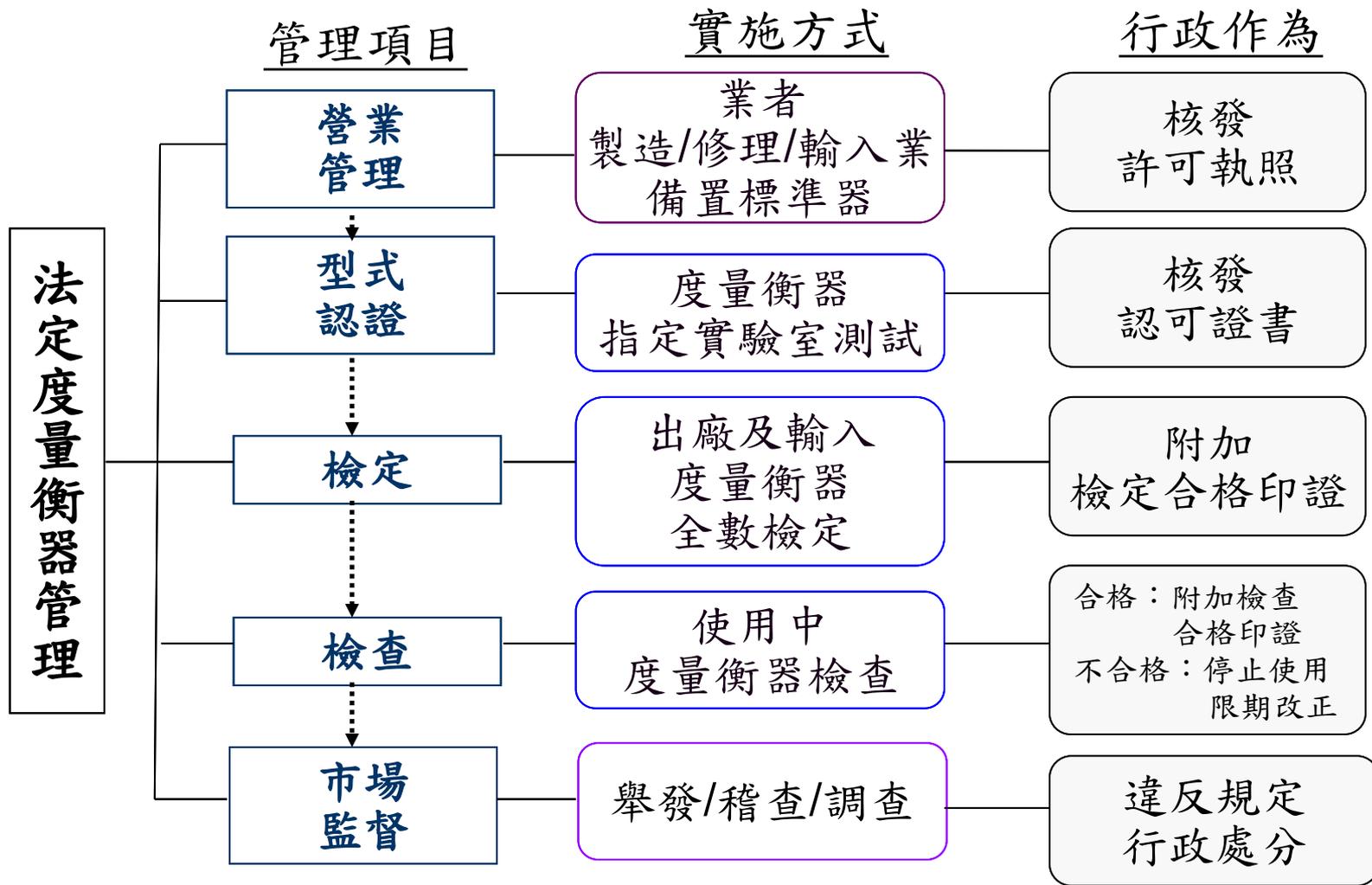
※衡器及體積計涵蓋種類及範圍詳見本部107年11月19日經標字第10704606540號公告，其餘各類法定度量衡器涵蓋種類及範圍尚待公告。

度量衡申辦與查詢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949&xq_xCat=a&mp=1

四、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強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五)法定度量衡器管理機制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一) 國際合作—多邊

■ 擔任我國WTO/TBT (技術性貿易障礙) 工作分組秘書單位(含國家查詢點)

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

避免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允許會員追求合法目的

- 成員機關(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交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交通部路政司、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本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 本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能源局、商業司、本局

■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TBT: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本局與WTO/TBT相關業務簡介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9219&mp=1>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一) 國際合作—多邊

■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組織名稱	擔任角色	組織成立目的與參與國家地區數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CTI)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SCSC)	正式會員並擔任我國聯絡窗口與議題彙整單位	依據CTI貿易自由化目標，推動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相關工作。負責推動SCSC會議交下之標準及符合性領域工作。計有美、加、日、韓、紐、澳、星、馬等21個經濟體參加
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ICPHSO)	定期參與，掌握國際間商品安全議題之討論與未來發展方向	民間組織，探討商品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並提供意見交換及資訊分享之平台；成員包括國際間產、官、學、研、律師等各領域，每年年會均超過700位各國相關人士參與

本局與APEC相關業務簡介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9220&mp=1>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一) 國際合作—多邊

組織名稱	擔任角色	組織成立目的與參與國家地區數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Legal Metrology, OIML)	準會員	建立國際間法定計量共同之技術規範，促進各國法定計量技術規範之調和，以降低國際貿易障礙，維護交易公平。計有美、英、法、德、日等127個會員參加
國際度量衡大會 (General Conference of Weights & Measures, CGPM)	仲會員	依據米制公約，建立及維持國際單位制及量測標準，並協助提升各會員國量測技術。計有美、英、法、德、日等102個會員參加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創始會員並 擔任醫療量 測領域之專 家聯絡人	促進亞太區各會員經濟體間之法定計量技術規範之調和，降低區域間之技術性貿易障礙，促進區域內之貿易發展。計有美、加、中、日、韓、澳等26個會員參加
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	正式會員	提供亞太區量測技術交流之平台，提升亞太區各國家量測標準之技術，使達到國際等同。計有中、日、韓、紐、澳等37個會員參加

- 註: 1. 準會員：非屬正式會員，由代表國家之機關或機構參與，可參加大會活動，惟無提案及投票權。
2. 仲會員：非屬正式會員，由經濟體或代表國家之機關或機構參與，可加入「相互承認協議」(MRA)及參加大會活動(但無提案及投票權)。

國際度量衡相關組織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952&xq_xCat=B&mp=1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二)國際合作—雙邊



■ 產品檢驗/驗證相互承認協議(MRA)

MRA 重要性	●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國洽談相互承認，節省廠商產品出口重複檢驗成本及時間，提升產業競爭力，建立國家間夥伴關係，進行合作交流共創商機
推動現況	●在強制性商品檢驗/驗證領域，本局共與8個國家簽署10個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協議 ➢已完成與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電機電子產品驗證MRA；臺美、臺加、臺澳電磁相容性檢驗MRA；臺越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之架構性協議；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GLP)數據MRA；臺紐GLP數據MRA；臺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MRA ➢刻正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印尼及印度等)洽談簽署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中

■MRA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雙邊合作現況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9221&mp=1>

五、推動國際合作 擴大業者商機

(二) 國際合作—雙邊

■ 一般性合作 或 產品檢驗/標準/技術交流

合作類別 (機構數)	合作方式
一般性合作 (17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簽署消費商品資訊交換協議或備忘錄，就不安全消費品資訊進行交換 ● 與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國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建立一般性合作架構，便利雙方人員交流及資訊交換
產品檢驗/標準/技術交流 (11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史瓦帝尼王國、印尼、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及沙烏地阿拉伯簽署技術合作計畫、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分享我國於標準、度量衡及產品驗證等領域經驗 ● 與瑞士及日本等國產品驗證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協助廠商取得國外產品驗證標誌 ● 與美國國際材料試驗協會(ASTM International)簽署標準交換及參與標準制定活動合作備忘錄

參、未來努力方向

我國現正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經濟情勢嚴峻，能源資源有限，人口結構急速老化等等問題，如何從國家整體結構改變到永續發展勢將成為政府部門向前邁進的重要課題，也挑戰著本局未來工作的重點。

本局掌理的三大業務，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管理，除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為使命，未來更將著重環境、綠能、長照、航太、人工智慧到民生科技等，做為本局施政發展推動主軸。

未來更將致力於打造永續地球、與國際接軌的產業環境，推動更切合民眾及產業需求之各項創新措施，發揮行動力，落實執行監管。以下為3大業務之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家標準制修訂

(一)制修訂與國際接軌之國家標準：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及活動，依循國際標準及WTO/TBT之規定，制定符合國際標準與全球產業潮流趨勢國家標準，奠定參與經貿合作協議之基石，期與國際大廠形成策略聯盟，爭取標準中之關鍵智慧財產權，提升產業全球布局之競爭力。

(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社會需求：

1. 配合政府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中「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及「智慧機械產業創新」等政策，持續制定風力機、太陽光電、燃料電池、工具機、機器人及相關資訊安全等相關國家標準，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達到智慧化及自動化的產業升級。
2.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政策與消費保護之需求，推動民生消費領域相關國家標準之制修訂，包括尿液吸收輔具、無障礙設計、嬰幼兒學步車及兒童自行車安全要求等國家標準，以提升民生消費產品品質，降低消費品衍生風險。

二、商品檢驗

- (一) **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瞭解先進國家對商品之管理方式及國內產業技術能力現況，據以評估調整我國商品檢驗方式及應施檢驗品目，技術支持及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成為國際級檢測驗證機構，並推展檢測驗證相互承認合作，俾精進產品品質，同時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擴大商品市場商機，保障消費安全。
- (二) **加強網購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考量網路購物興起，調整市場檢查工作，代以增加網路查核及宣導，並展開與網路平臺業者合作，加強對賣家及買家說明檢驗相關規定。針對風險性與流行性高之商品，辦理專案性質購樣檢測計畫，確保商品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爭取政府科技計畫，建構檢測驗證能量**：為配合國家綠能發展，將持續推動「電場級智慧變流器」、「綠能產業加值資通訊標準」等相關計畫，爭取科技預算支持。

三、度量衡器校正及檢定檢查

(一)建構與國際接軌量測體系：

順應產業需求，新建及維持國家最高量測標準與國際等同，提供國內校正追溯服務。

(二)完善我國度量衡檢定檢查制度及技術：

- 1.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及先進國家計量管理制度，因應國內計量產業發展及管理實務需要，修正度量衡法規。
- 2.提高業界辦理自行檢定或法人機構執行委託檢定業務意願，持續檢討規費收費合理性，以節省業者成本及擴大民間參與。
- 3.完善型式認證制度，擴大型式認證項目，規劃建置性能試驗能量，提升本局計量技術能力，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提高檢定檢查校正作業效能，並導入風險管理機制，發揮市場監督功能。
- 4.規劃汰換更新試驗設備，以因應未來持續擴大度量衡器型式認證項目，提升計量技術能力。

